



春之窗

革命文艺丛书

革命文艺丛书(十)

春 之 窗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附录一

革命文艺丛书(十)

春 之 窗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南昌百花洲3号)

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 63/8 字数 16.8万

1978年7月第1版 1978年7月江西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10110·87 定价: 0.47元

目 录

小 说

- 一只手电筒的故事.....朱盛杰 (1)
- 心血.....康文明 (17)
- 闹元宵.....刘敏生 (30)
- “八一”的红旗.....占玉新 (48)
- 银鹰和幸福水 (儿童文学)王起玉 (59)
- 斑鸠在林中叫 (儿童文学)严霞峰 (81)
- 王午山下.....黄庆云 (90)
- 小星星.....邱恒聪 (105)
- 迎春曲.....谢日新 (119)

散 文

- 春到卢家湾.....黄河浪 (134)
- 井冈山茶纪事.....沈世豪 (140)

诗 歌

- 铜鼓声声.....陈运和 (145)
- 第一支女兵.....梁 琴 (148)

霹雳一声中秋夜.....陈 菲 (150)

井冈竹笛.....王成章 (152)

春之窗(外二首).....钟祖基 (157)

矿火遐想.....艾友弼 (161)

井冈剪影(二首).....金春生 (163)

(秧苗茁壮.....郭思仪 (167)

(教师的心声.....江朝栋 (169)

(巡线工的脚步.....陈 政 (171)

(货郎队.....肖韶光 (173)

(洒满阳光的路.....唐 建 (175)

(18) 李 雷..... (李文雷儿) 王 建 (175)

(08) 云天黄..... (李文雷儿) 王 建 (175)

(粉笔头历险记.....周基亭 (177)

(011) 潘日信.....曲春旺

戏 剧

文 选

铁锤声声.....于都县文工团创作组 (18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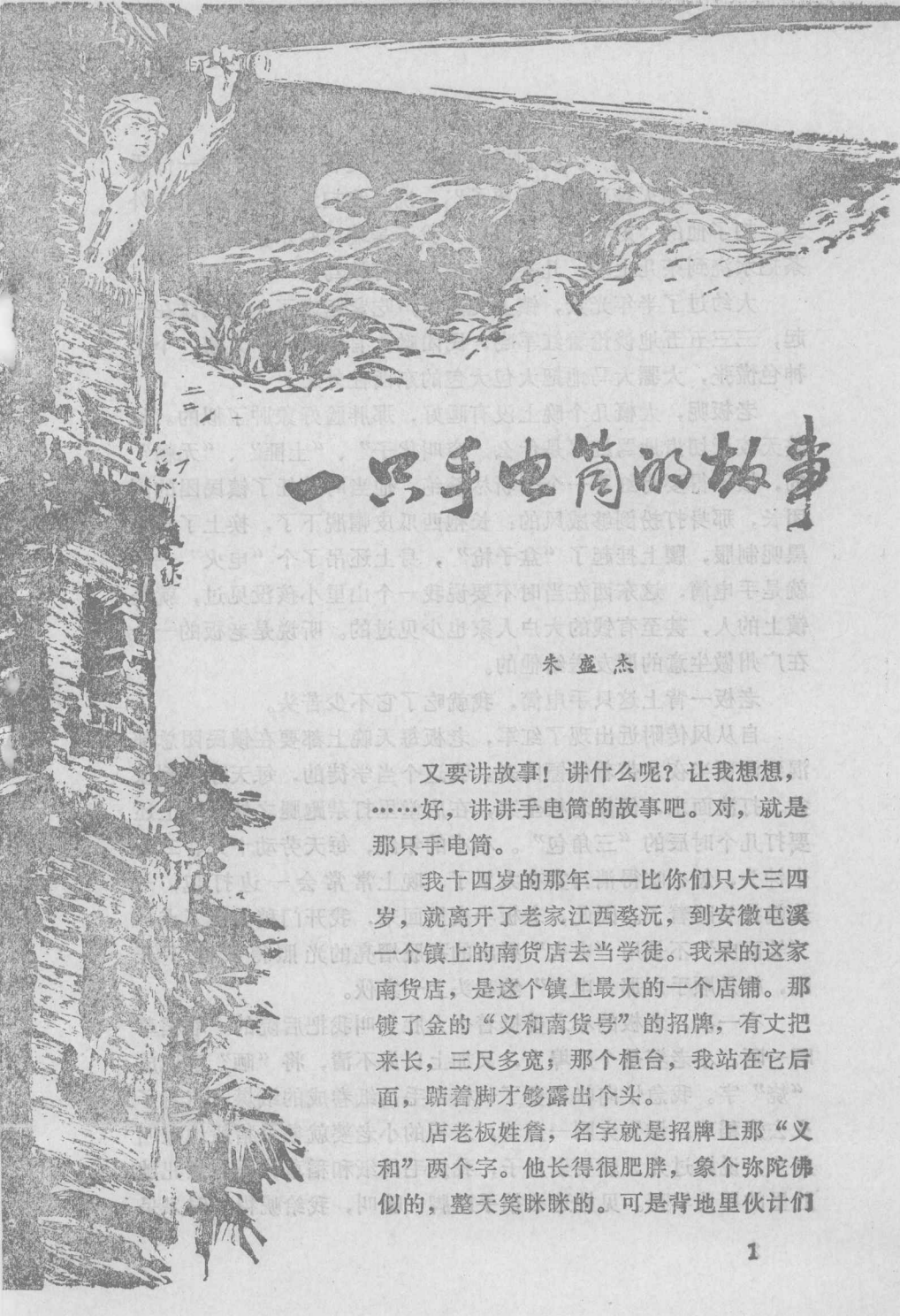
(181) 余所贵.....高永成(陈春

封面、插图: 丁纪根 王定雄.....李松山(陈春

想 前

(211) 李 松.....李 松

(211) 李 松.....李 松



一只手电筒的故事

……好，讲讲手电筒的故事吧。对，就是那只手电筒。

我十四岁那年——比你们只大三四岁，就离开了老家江西婺源，到安徽屯溪一个镇上的南货店去当学徒。我呆的这家南货店，是这个镇上最大的一个店铺。那镀了金的“义和南货号”的招牌，有丈把来长，三尺多宽，那个柜台，我站在它后面，踮着脚才够露出个头。

店老板姓詹，名字就是招牌上那“义和”两个字。他长得很肥胖，象个弥陀佛似的，整天笑眯眯的。可是背地里伙计们

却都叫他“笑面虎”。我到店的第二天，莫名其妙的，他一伸手就给了我几颗火辣辣的“爆栗子”，说是我扫地将垃圾向门外扫，扫了他的“财气”。这以后，我不是端洗脸水慢啦，就是泡茶把水浇到茶几上啦，几乎天天都要挨打挨骂。

大约过了半年光景，镇上突然风声吃紧起来了。人们碰在一起，三三五五地谈论着红军哟，民团哟。有钱的大户人家，个个神色慌张，大骡大马地把大包大包的的东西往外运。

老板呢，大概几个晚上没有睡好，那胖脸好象肿了似的。他整天咬牙切齿地骂红军是什么“穷叫化子”、“土匪”、“无赖”的，恨不得要将红军一个个斩尽杀绝。他当时兼任了镇民团的副团长，那身打扮倒够威风的：长袍西瓜皮帽脱下了，换上了一身黑呢制服，腰上挂起了“盒子枪”，身上还吊了个“电火”——就是手电筒，这东西在当时不要说我一个山里小孩没见过，就是镇上的人，甚至有钱的大户人家也少见过的。听说是老板的一个在广州做生意的朋友送给他的。

老板一背上这只手电筒，我就吃了它不少苦头。

自从风传附近出现了红军，老板每天晚上都要在镇民团总部混到深更半夜才带着保镖回来。我这个当学徒的，每天除了倒尿盆、打洗面水，伺候老板全家，在店堂里打杂跑腿之外，晚上还要打几个时辰的“三角包”。小小的年纪，每天劳动十几、二十个钟头，怎么吃得消？！实在太累了，晚上常常会一边打包，一边就扑头睡着了。因此，老板半夜里回来，我开门稍为慢了点，“笑面虎”不是用“电火”射出的那股熠亮的光照得我睁不开眼，就是顺手用那“电火”给我头上一家伙。

有一次，老板的小老婆挺着个大肚子叫我把后院的一堆稻草晒一晒。小老婆是个外埠人，又加上口齿不清，将“晒”字说成“烧”字。我急忙向帐房要了一根用毛昌纸卷成的纸煤，点着了火去烧稻草。谁知火刚一点着，老板的小老婆就象杀猪般地嚎叫起来，说她过几天就要坐月子，我烧毛昌纸和稻草，是有意咒她肚里的婴儿早死。见她这么拍手跌脚一嚎叫，我给唬得一时呆呆

地站住了，咕哝着骂了一句：“活见鬼！”晚上，老板回来了，进小老婆房里转了一下，就象个凶煞神似的朝我扑来，一把拧着我的耳朵骂道：“土匪坯，你想咒我詹姓绝后吗？”抓起吊在身上的“电火”就朝我头上狠狠敲了三下，我顿时给打得皮破血流，痛得钻心，眼里直冒金花。

我恨老板，也恨那只尺把来长的“电火”，恨透了。红军我没有见过，但是，见老板骂红军、怕红军，后来又听到镇上的穷人都说红军是好人，是救星，因此，我认准了一个理：凡是象老板这样的人所恨的，穷人们所爱的，那一定是世上的好人。所以，我心里天天在暗暗盼望着：红军快快打过来。红军来了，把老板捉起来，把那“电火”砸烂掉。

进冬了，外边冷飕飕的。累了一天的我，打着寒战缩在一条又薄又破的烂棉絮里……我迷迷糊糊地好象看见了惨死在山棚里的父亲；看见了泪汪汪的母亲；看见了人贩子带走了面黄肌瘦的妹妹，我哭着、喊着，不让人贩子将妹妹带走……冰凉的泪水染湿了当枕头的稻草捆。屋里一片漆黑，是那么地阴森，充满了恐怖，我把头深深地埋在破絮里，昏沉沉地睡去了……

“砰砰”几声枪响，把我惊醒，我一骨碌爬起来，坐在床上仔细地一听，只听见街上石板路上，传来急促的杂沓的脚步声，店堂里也闹嚷嚷的。我脑子一转，是不是我做梦都盼望的红军来啦？！我急忙奔到店堂，哟，店堂里挤满了人，围成了几圈，有的在喊叫，有的挥着拳头。我钻到里面一看，高兴得双脚直跳，看，老板给捆起来了！他的旁边站着许多拿枪的红军。这时，我什么也顾不得了，冲到前面，拉着一个拿短枪的红军说：“他坏呀，是个大坏蛋，你们可要把他抓起来呀。”

那拿短枪的红军叔叔看样子有三十四、五岁，高高的个子，宽宽的胸膛，方方的脸庞，头上戴的帽子上还嵌着个红星，样子挺神气的，他转身看了我一眼，点了点头。迎着他那亲切的眼光，我不由自主地向他身边靠拢了一步。他用手在我头上轻轻地

抚摸着，使我感到一种母爱的温暖，浑身打起幸福的哆嗦。突然他的手停了下来：“你头上怎么啦？”

我含着泪花的眼睛，这时看见桌上放着的那只“电火”，仇和恨一齐涌上了心头。我窜上前去，一把抓住“电火”，运足了全身力气，正准备将“电火”往老板头上砸去时，红军叔叔拦住了我的胳膊。

我气愤地说：“我头上的烂疤，就是他用‘电火’打的！”

红军叔叔俯着身子，向我耐心地解释了“不打俘虏”的政策，并说这是红军的一条纪律。好吧，人不给打，我就砸“电火”。我举起“电火”想往地上摔时，红军叔叔从我手上把“电火”拿走了，笑嘻嘻地说：“小兄弟，别拿它出气了，‘电火’本身有什么罪过？！”

我仔细地想了想，是啊，这全是老板的坏，砸“电火”干吗？我直望着他手中那只雪亮的“电火”，脑子里又有了一个新想法。

嗨，奇怪，这个红军叔叔象是我肚里的虫子，猜出了我的心思，他把“电火”交还到我手里，说：“喜欢，你就留着，可要爱护它。”

红军叔叔讲完这句话，转身向着双手反捆的老板，两眼闪着剑似的光芒，摸了摸插在腰上的手枪，大声地说：“你疯狂反对共产党，反对人民大众，真是罪恶累累呵！连这个小学徒身上，你也欠下一笔债。论理，我们今天马上可以处决你。如果想给自己留下一条生路，你必须交出埋藏的那批枪枝。”

老板翻了翻白眼，抬了抬眉毛，没有吭声。我站在一边，恨不得上去揍他两个耳光。但是想起红军叔叔讲的“不打俘虏”的政策，强忍住了。

“你想顽抗到底吗？”红军叔叔望着老板那没有血色的脸，厉声地说，“我们共产党的政策跟你交待过了，负隅顽抗，绝不会有好的下场。上个月，你从屯溪偷运来的那十条枪——”

“上个月，屯溪？”我猛然想起来了，连忙问道：“是上个

月十五吗？”

“是啊，小兄弟你知道？”

“晓得嘅！”我高声喊了起来，“他埋在詹氏祠堂里。”

这时，老奸巨猾的老板，突然歪着脖子朝我恶狠狠地盯了一眼，那神色说多凶有多凶，真有点怕人。哼，见你的鬼去吧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那天晚上你在祠堂里埋枪，你小老婆要我叫你，刚到你跟前，不明不白地就挨了你一顿“爆栗子”。“呸”！我朝老板吐了一口吐液，立刻打着“电火”领着红军叔叔们去起枪了。

我这下可神气啦，那只“电火”将漆黑漆黑的路照得雪亮雪亮，跟白天一样，真好看啊！



打这后，我很快就跟红军们搞熟了。我知道，那挂短枪的叔叔是队长，姓余，叫余震山，是我们江西人，他二七年参加了毛委员领导的秋收起义，上了井冈山，后来被派到赣皖边区组织革命武装。余叔叔一讲起毛委员时，脸上就象罩上了一阵光亮似的，连眼睛都闪闪发光。嗯，毛委员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。

老板因为罪大恶极，负隅顽抗，根据镇上人民的要求，开过公审大会就给镇压了。他的两个老婆在店里哭啊叫啊，我才不

管呐。我买了两双草鞋，背上那个“电火”，就兴冲冲跑去找余叔叔。我一进屋，余叔叔就知道了我的来意。可当我求他收下我当个小红军时，不知为什么，他却笑微微地看看我，朝我摇摇头。我一看急了，眼泪很快就簌簌滚了下来。我伏在桌上，又哭又诉的讲起了一家人悲惨的遭遇。余叔叔听着听着，眼睛也湿润了。讲到最后，我冲着余叔叔说：“反正小红军是当定了。你不收我，我就走！”

“到哪里去？”他问道。

“投别的红军去！”我说完拔腿就走。

“回来！”余叔叔喊住了我，把我拉到他跟前，“嘿，还挺有点性子啊！自你带路那天起出了‘笑面虎’的枪，立了大功，你就已参加革命了嘛。在革命队伍里了，能要走就走吗？参加了革命队伍，野性子可要收一收，革命纪律一定要遵守呵。”余叔叔说完，上下打量了我一下，用手摸了摸我身上的衣服，问：“冷吗？”

我是有点冷，但我看看余叔叔，充好汉地说：“不冷。”

余叔叔笑笑，又轻轻摇摇头，疼爱地拍了拍我的头说：“去休息吧。”

这天晚上我就算是通讯员了。我和余叔叔同睡一张床。可天快亮了，被窝里还是我一个人。睁开眼一看，只见余叔叔在油灯下缝补一件衣裳。他见我醒了，就将手里那件夹袄披在我身上，要我试一试大小。我看了看余叔叔身上单薄的衣服，又看了看余叔叔熬红了的眼，一切都明白了。我情不自禁地扑过去，一把抱住了余叔叔，眼泪象断了线的珠子一样，簌簌掉下来：“余叔叔！……”我这个失去了父母，受尽了受欺挨辱的学徒生涯的痛苦，几乎是第一次真正尝到人间的温暖啊。”

从这以后，余叔叔就象父母一样无微不至地照顾和关心我。在政治上，他使我懂得了不少革命道理，知道天下的穷人，只有拿起枪杆子，从富人们手中夺过政权来，才能过上好日子。

时间和流水一样快，一晃半个月过去了。一天，部队接到上

级的指示：有二路敌军正向我们围抄过来，为了保存革命武装，命令我们立即放弃镇子，当晚撤走，转到江西婺（源）乐（平）浮（梁）地区——到我的家乡坚持武装斗争。

这是我参军后的第一次行军，而且是夜行军。听到这一命令，我兴奋得坐立不住，只想到乡下去打土豪劣绅，以至连开动员会时，余叔叔宣布的夜间行军的纪律都顾不上认真听。晚饭后，我第一个就把所有的东西都整理好了。虽然没有枪，但那个“电火”用绳子系在腰上，也挺象挂着一支盒子枪哩，蛮神气的。

夜阑人静，我们一行一百多人，人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镇子，向深山里悄悄地撤走了。群山黑鸦鸦的一片，山路蜿蜒曲折，耳边只听见一片嗖嗖的山风和呼呼的松涛声。红军战士都是走惯夜路的，一路行军，跑得很快。我因为心里兴奋，虽然一脚高一脚低，有点不大习惯，但始终没有掉队。

“小鬼，能行吗？今晚要走八十里哩。”突然，路旁闪出了余叔叔，轻轻地问我。他显然专门在路旁等我的。

我说：“行！”

“那好，跟上队伍。”余叔叔很高兴，说着又很快走到队伍的前头去了。

转入一座大山，山路更加崎岖不平了，加上天黑得看不见路，常常有人绊倒。我也绊了几次。当我又一脚踏空，突然向前跌去时，我的手碰到了挂在腰上的“电火”。我的脑子一转：真是傻瓜啊，现成的灯不用！我从腰上解下“电火”，用手一按，一道雪白的光柱射向前方，将路照得清清楚楚。

突然，前面传来了一声非常严厉的喝声：“扯淡！”我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，余叔叔已一下窜到我跟前，一把夺去了我的“电火”。顿时，大地又恢复成一片漆黑。这时我虽然看不清余叔叔的脸孔，但从他的声音中，可知道他是生气了，而且气得厉害。

“快走，不要掉队！”

余叔叔对同志一直是很和气的，从来没见过他发过这么大的火，特别是对我。这时我才知道打亮“电火”的确犯了大事，因为行军前余叔叔曾宣布了夜间行军的几条纪律，可自己没有放在心里，……等会自己挨批评受处分倒是小事，要是这一下暴露了全队的行军目标，误了大事怎么得了啊！我提吊着一颗不安的心，跟着大队一路寻思着走去，心里很不是味。到了宿营地，连饭也不吃，就倒在临时作队部的茅舍的稻草堆上了。

余叔叔把大伙安顿好，这才来到茅舍里。他看了我一眼，轻轻笑了一声。接着，他出去了。过了一会儿，他端了一碗南瓜粥，来到我面前说：“先把这碗粥吃下去。”

我没接。余叔叔在我身边坐了下来，摸出了短烟管和烟袋，边吸烟边说：“还和自己肚子也闹意见呵！”我原先以为余叔叔一定会狠狠地骂我一顿，可现时见他客客气气，还这样来哄我，我心里更难受了，鼻子一酸，眼泪又掉下来了。

当我慢慢地把那碗南瓜粥喝完，余叔叔也足足抽了几筒烟。他见我喝完了粥，把一块毛巾递给我，要我擦一擦嘴，然后审视地望着我说：“你今年多大啦？”

我心里挺纳闷，我多大你还不清楚？想这么想，但嘴里还是回答了。

“是啊，十五岁啦，该是懂事的时候啦。要知道，你现已不再是一个小学徒，而是一个干革命的红军战士。”余叔叔沉思了一会，继续说道：“大前年，我们从浮梁进入休宁边界黄岭头，准备宿营的时候，突然得到情报：浮梁白匪纠集了婺源地方民团从西南两面包围了过来，企图全歼我军。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，必须立即转移。于是我们改变了宿营计划。也连夜紧急行军穿过边界。

我不知道他讲这是什么意思，竖着耳朵听下去。

“有一个战士，因为连续几天几晚的急行军，人太疲惫了，瞌睡得很，往往走着走着，眼睛就闭上了，几次差点摔倒。但一惊

醒过来，就知道这样下去，会影响行军速度，带累同志们，于是，他摸出烟杆想抽上几口提提神。可当他烟筒里装上烟丝时，突然想到，行军前宣布过纪律：路上不得点火。他又悄悄地把烟丝倒了出来，将烟杆插回腰上。但他瞌睡越来越浓，简直支持不住了，一个踉跄，头碰到前面同志的枪栓上，好痛呀，瞌睡也稍为好了些。对，疼痛也能提神，于是他就用牙齿拚命地咬自己的嘴唇。等到突出敌人包围圈，胜利到达目的地时，这个坚守纪律的同志的嘴唇也咬破了。”

听了余叔叔这个故事，我惭愧地低下了头，轻声地说：“余叔叔，我错了。”

到了赣东北不久，就要过年了，当时我们生活非常艰苦，但是过年还是准备改善生活，打打牙祭。碰巧大年三十，有两个当过猎手会装弓的同志搞到一只野猪。我自告奋勇地跑去帮他俩将野猪吊在场上的一棵树上推毛开膛。我正在挖猪心时，余叔叔走过来轻轻地拍拍我的背，要我到屋里去。我一看他那神气，知道准备任务了。

到了屋里，余叔叔就问我：“这一带你熟吗？”

“熟呀，当然熟！家门口嘛。从南走十里到珠坑坪，再过去就是乐平啦。往东边是个大镇子，叫清水镇，离这儿叫十里，实际上有十五里，……”我象背书一样回答着。

余叔叔仔细地听着，等我讲完了又问道：“清水镇哪儿最高？”

“你问那最高的地方吗？我们有句唱：清水塔上看得见清水镇有多大，汪家坝上望不见汪家的田界……。”

“噢。”余叔叔点了点头，接着他又问了其他一些情况，说：“好了，你还是去帮忙收拾野猪吧。”

回到场上，我再也没心思拨弄野猪了，心里在琢磨着，余叔叔问这些到底干什么？是不是要打清水镇？嗯，象。那又问清水镇哪儿最高……

“你是准备剁肉馅，还是怎么的？”

听了余叔叔的话，我定神一看，哟，思想开了小差，我竟一丁点一丁点在削肉呢，羞得我满脸通红。过了一会我胆怯地问：“余叔叔……”可是嘴一张开，就马上又闭上了。这不该我问的啊，这是纪律。

余叔叔看透了我的心思，善意地笑了笑，并拍着我的头幽默地说：“这猪毛可得搞干净点。”

一直到元宵节的那天早上，余叔叔才将攻打清水镇的战斗任务下达下来。这次战斗叫“里应外合，大闹元宵”，交给我的任务是，埋伏在清水塔顶层，等到余叔叔的通知后向埋伏在镇外的同志们发出进攻信号。进攻信号是：“电火”光。

进城执行任务的还有余叔叔等六个同志。临出发前，余叔叔从挎包里拿出上次“缴”了我的“电火”，慎重其事地交到我手里，十分严肃地说：“发信号是这一仗的关键，希望你好好地用它。”

我们来到镇上，发现民团搜查很严，那些平时耀武扬威的团丁们，现在更加猖獗了。一个好端端的镇子给搞得乌烟瘴气，进出的人个个提心吊胆。余叔叔事先就将武装和“电火”分藏在竹制的茶筒里，巧妙地混过了岗哨。在分手时，余叔叔再三嘱咐我：到行动的时间还很长，一定要耐心、沉着、冷静，千万不可暴露，没有命令决不能发信号。

我装作一个东游西荡的野孩子，中午就悄悄地爬上了塔顶。这塔有九层高，建在镇东儒学山上，由于年久失修，已经破烂不堪。塔顶一层堆满了蝙蝠粪，挂满了蜘蛛网。我钻到塔角的一块倒塌的木板后面，坐在楼板上。从这里可以看到整个镇子。

太阳挂在空中还老高老高的。我一动也不动地坐着，屏息静气地望着下面。一群麻雀突然唧的飞进塔来，停在窗栏上，我几乎一伸手就可以抓到一只，但我没有动。过了好一会儿，麻雀才突然发现了，又唧的一起飞走了。坐久了，我心里好象有数不清的小虫子在蠕动，难受极了，叫人象要呕吐似的；我放在衣袋

里的那红薯，一直没心思吃，已经冰凉了。

等呀等呀，太阳终于隐没到山背后去了，暮色慢慢笼罩，寒风开始一阵紧似一阵，呼呼吼叫起来。塔顶四面通风，我虽然避在角落里，还有一块板挡住，但是那刀似的冷风从缝里钻进来，刺得骨头都痛。一会儿功夫，我的四肢就麻木了，连耳朵都冻得嗡嗡作响。我真想活动一下，可不行，塔下有人走动，我一动弹，弄出响声，马上就会暴露的。余叔叔讲过的那个为了坚守纪律而咬破嘴唇的红军战士的故事，不时在我的眼前浮现。我必须咬紧牙齿忍受着寒冷。

镇上已经灯光闪烁。搭在镇中心鳌灯架上的盘香、烟火和腊烛都已经装上了，只待时辰一到，点上了火，镇上就要闹元宵了。我轻轻地舒了一口气，心想：再多熬个把小时就行啦。我两眼紧紧盯着镇中心鳌灯的四周，在闹嚷嚷的人群中搜索着余叔叔的踪影。

突然，塔下传来了什么声音。我侧耳一听，向下一望，心窝里不由怦怦直跳起来。两个巡逻的团丁，背着枪勾头缩颈的摸进塔来了。他们的谈话声都听到了：

“走，到塔上看一看。”

“他妈的，元宵节，别人在家围着火盆赔老婆，老子倒霉，当这个吊夜游神。”

“算了，有本事你去程富堂跟前发牢骚。”

我透过烂木板，朝塔内下面的盘旋楼梯望去，在沉沉暮色中，只见他们两个正仰着头向塔顶瞭望着，然后你看我，我看你，好象犹豫着，决不定要不要上来。最后，那个满脸胡子的团丁把着楼梯栏于开始往上跨了两步，但刚举脚爬第二步时，碰了一脸的蜘蛛网。

“净是他妈的飞丝，缠了老子一脸。这上面哪里会有人，算了，回头吧。”

那年轻的团丁抬头又望了望塔顶，说：“上去看一看嘛，没有人就看看灯也好。”

那满面胡子的无可奈何地又往上爬来。他们一步一步地近了，我浑身的汗毛都“刷”地竖了起来。和他们拼一下，这我倒不怕。我手里除了“电火”之外，腰里还系着一颗手榴弹，只要一拉导火线，往下一丢，这两个团丁准炸死。但是余叔叔再三交代：要完成发信号的任务，千万不能暴露。这可难啦。如果真正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，我就将你们推下塔摔死。

满脸胡子的团丁喘着气爬到了塔顶这一层，一屁股在我藏着的木板前面坐了下来，他掏出一把瓜子递给另一个团丁，说：

“吃！看你别疑神见鬼！”

“人是没有人，可这里好象有人来过呢！”年轻的团丁说着，他到木板跟前，用枪托在木板上捣了捣。

我紧张得心都快跳到喉咙口啦，拧开了手榴弹盖。

那年轻的团丁正准备掀木板时，镇上的锣鼓敲响了，鳌灯点着了，那满脸胡子的团丁站起来拉了他一把：“快看！”

年轻的团丁立刻转身俯到窗栏上去了。他们两个黑颤颤的背影，肩挨着肩，正好挡在我的前面。

呼呼的北风直往塔里吹，一会儿冻得那两个团丁打起抖来。那满脸胡子的缩了缩脖子，流着鼻涕说：“老子受不了这份洋罪，再待半个时辰，准会冻僵了，下去吧。”

那年轻的团丁听了这话，立刻转身就下楼去了，嘴里嘟哝着：“没看头，老一套。”

听着他们下楼的脚步声，我心里突然萌起了一个恶作剧的念头，准备把衣袋里的这只冷红薯随着梯子丢下去，让他们踩在红薯上滑一跤，摔个半死。

不过，我到底还是没有丢下去，一来怕万一这样会暴露了自己，二来这时镇上的锣鼓声更响了，街上人群如流，程富堂院子里的灯一下全亮了，照耀如同白昼。我从塔上望去，可以清清楚楚看到厅堂里放着三张八仙桌，一些镇上的士绅富豪正坐那儿指手画脚，饮酒观灯哩。我集中注意力盯着程家的大院门口，搜索着脖子上围白毛巾的人，可门口人来人去，忽明忽暗，竟看不分